



# 最高法发布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5月29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展示人民法院准确实施黄河保护法的优秀司法成果，以期切实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的司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保护黄河的意识。

生态脆弱，水资源短缺仍然是黄河流域最突出的问题。典型案例展示了人民法院落实最严法治，在法治轨道上服务推进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诉鄂尔多斯市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严格执行黄河流域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依法判令未依照批准条件取水的煤矿开采企业赔偿了50余万立方米地下水流失的生态环境损害，有力维护了区域地下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

高质量发展是推动黄河流域保护治理的治本之策。典型案例展示了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助推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积极引导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并全面履行赤尼尾矿库封场调解协议，在5年中总投资1.3亿余元，助推企业将生态包袱转化为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昔日沙尘滚滚的尾矿库变成集生态修复、土地再利用、新能源开发的千亩草场，做好了生态环

## 全国首部司法行政戒毒题材电影《白色诱惑》在电影频道(CCTV-6)首播

**本报讯 记者赵婕** 5月20日，由电影频道节目中心出品，云南省戒毒管理局、云南苡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电影《白色诱惑》在电影频道(CCTV-6)首播，该片是全国首部全面反映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题材的影视作品。影片以云南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为主要素材创作，聚焦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的教育戒治，讲述了戒毒人民警察忠诚履职、担当奉献、用心用情用爱帮助关爱戒毒人员戒断毒瘾、回归社会的感人故事，实景展示了戒毒场所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和教育理念，是司法行政戒毒机关深化戒毒人员教育戒治，帮助指导戒毒人员步入正轨的生动实践，是深入挖掘戒治文化时代价值、着力讲好戒毒故事，形成全民禁毒浓厚氛围的具体行动。

据统计，影片的首播达到了全国上星卫视频道同时段收视第一。影片播出后，大家积极交流观影心得，纷纷表示通过影视作品带着观众走进戒毒所，走进戒毒人民警察的日常工作，走进戒毒人员的心路历程，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

云南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赵志浩看完影片备受鼓舞：“《白色诱惑》是全国首部全面反映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题材的影视作品，看到基层戒毒人民警察工作的点点滴滴被搬上大荧幕，作为司法行政戒毒人民警察的自豪感、职业认同感愈发强烈，更加深刻地感受到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和教育理念及其蕴含的深刻人文关怀。”

“观看《白色诱惑》这部影片时，我内心的震撼更加深沉。它不仅仅是一部关于毒品的电影，更是一部揭示人性深渊、展示人生抉择

境修复治理的“后半篇文章”。

黄河生态保护是系统工程，需要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社会治理多元共治、同向发力。典型案例中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与甘肃省夏河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人民法院依法用好司法确认程序，积极支持行政主管部门与涉案企业通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推动全面履行黄河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是行政执法与司法程序有效衔接实现协同治理的范例。

此外，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展示了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黄河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迹司法保护力度，切实守护黄河文化延续历史文脉。

这也是一项非常务实的举措。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理事曹丽军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外资涌入中国，由此也产生了涉外争议。从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中国企业投资了大量的海外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筑工程、能源矿业等领域，这些项目难免会产生商事纠纷。而商事仲裁以其保密性、高效性，以及在跨境执行方面的优势，是许多外国企业和大型国企民企在争议解决方面的优先选择。中国的仲裁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已受理了一些涉及“一带一路”的案件。

“而‘一带一路’项目仍在不断推进中，每年都有大量的合同签署，中国企业如何选择仲裁机构，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对于中国企业来讲，在中国仲裁无疑是便利的。同时，由于项目及争议存在中国因素，在中国仲裁也有助于积极和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对于项目的后续推进可能也有积极影响。”曹丽军说。

推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最直接的作用自然是有助于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律师，这在曹丽军看来，可以使中国仲裁力量在全球舞台上发出更强的声音。“从长远来看，这对于中国参与全球规则制定也大有裨益。”

陕西省咸阳师范学院教授杨文博表示：“毒难戒，这是冰冷的事实，那怎么办呢？影片告诉我们，吸毒人员的亲人，戒毒工作人员以及全社会要合力起来，用爱唤醒戒毒者的爱，就是最好的戒毒路径。”

“《白色诱惑》不仅仅是一部关于戒毒的影片，更是对于人性、爱情与社会责任深度探讨。看完这部电影，使我心中感慨万千，周飞将钱娜送进强制隔离戒毒所，看似无情却饱含真爱，真正的爱不是纵容，而是为了对方长远利益作出的艰难痛苦的决定，是在关键时刻的坚定和教育意义。”线上观众纷纷留言。

影片的上映将让禁毒戒毒宣传走进大众，服务群众、影响公众，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激发广大群众参与全民禁毒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禁绝毒品的决心和信心，将成为宣传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新名片”。

云南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以影片的上映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戒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禁毒戒毒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抓好禁毒戒毒工作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不断提高治理毒品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绿色无毒的良好环境，为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健康云南建设和边疆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天津和平检察探索轻罪治理新路径

**本报讯 记者范瑞恒**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检察获悉，该院探索建立了以社会公益服务为基础的现代化轻罪治理体系，针对法定刑三年以下的轻罪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无刑事犯罪前科的条件，以及介于“可诉可不诉”或“可缓可不缓”标准之间等相关案件，经和平区检察院轻罪治理领导小组议后，安排符合相关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去社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犯罪嫌疑人服务前自愿签署《社会公益服务承诺书》，服务完成后经过综合评分服务合格，则考虑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或适用缓刑的处理，反之将考虑起诉或不予适用缓刑。

基于此，和平区检察院制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现代化轻罪治理体系建设工作

方案》，构建了“两横加一纵”的工作框架，其中对内“一横”是指和平区检察院将普通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部门统筹起来，共同开展轻罪治理工作，对外“一横”是指和平区检察院与社区、学校、公安、交管、法院、司法行政等单位统筹起来，共同开展轻罪治理工作，“一纵”是指建立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为基础的现代化轻罪治理体系标准化工作。

同时制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试点工作的方案》，规定了开展社会公益服务的原则、流程、要求等内容，以社会公益服务的具体表现作为评价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的重要参考。

## 辽宁本溪县检察筑牢长城保护屏障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赵威** 近年来，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结合地域特色，有效推动长城保护工作向法治化、规范化进程持续迈进。检察官走访了长城研究专家，进一步了解长城保护方面的知识和本溪县长城的规模、分布、走向，

结构及保存现状等情况。本溪县检察院对该县清城镇、东营坊乡的长城文物保护点进行了实地勘察，就发现的问题向长城保护工作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后，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回复检察机关。

**上接第一版** 广东省广州市和深圳市、海南省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支持试点地区建设具有高度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提升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服务水平。

此举并非突然，而是必然，往前追溯，这一部署早有征兆。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敏锐地观察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仲裁改革发展被纳入党和国家议事日程，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需要，统筹国家在国际经贸投资的国际竞争力和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提升。”

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晓春看来，作为涉外法治和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仲裁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正日益凸显。

这也是一项非常务实的举措。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理事曹丽军说，自从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外资涌入中国，由此也产生了涉外争议。从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中国企业投资了大量的海外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筑工程、能源矿业等领域，这些项目难免会产生商事纠纷。而商事仲裁以其保密性、高效性，以及在跨境执行方面的优势，是许多外国企业和大型国企民企在争议解决方面的优先选择。中国的仲裁机构(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已受理了一些涉及“一带一路”的案件。

“而‘一带一路’项目仍在不断推进中，每年都有大量的合同签署，中国企业如何选择仲裁机构，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对于中国企业来讲，在中国仲裁无疑是便利的。同时，由于项目及争议存在中国因素，在中国仲裁也有助于积极和从根本上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对于项目的后续推进可能也有积极影响。”曹丽军说。

推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最直接的作用自然是有助于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律师，这在曹丽军看来，可以使中国仲裁力量在全球舞台上发出更强的声音。“从长远来看，这对于中国参与全球规则制定也大有裨益。”

刘晓红也持同样观点：“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远景目标是使其辐射区域成为受欢迎的仲裁地，从而扩大我国法律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领域的适用，增强涉外法治话语权和全球经济治理能力。”

意义不止于此。曹丽军补充说，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海外投资者来华投资，巩固投资者投资信心。“投资者前往一个陌生的国家进行投资时，往往对于当地法律制度缺乏了解和信心。仲裁这一全球认可的独立中立的争议解决制度，可以增强海外用户在华解决争议的信心，这也间接鼓励了海外投资者来华进行投资。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各方之间的争议得以在一个稳定的司法(仲裁)环境下解决，对各方而言均为有利的安排。”

而这一点，也将最终作用于我国的营商环境优化及高质量发展。如刘晓春所说，国际仲裁中心建设除了可以发挥国际仲裁跨境管辖案件，跨境适用法律，跨境执行裁决、跨境共享资源的“四路”特殊优势，还可以主动对接、积极吸纳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最终有利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中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四个区域入选各有讲究 仲裁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在试点的选取上自然很有讲究。那么，为何是上海、广东的广州与深圳、海南进入了试点清单？

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对此颇有体会：“北京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是支持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争端解决组织等在京发展的关键之举，是聚集制度创新、立足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实际，精准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客观要求，更是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的必然选择。”

2022年，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确保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科学的顶层设计。在此背景下，北京正在加快打造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保障和服务工作，助力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对外开放大局。

上海属于率先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城市之一，2015年起提出要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上海的仲裁事业发展已初见成效，率先制定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实施文件，出台全国首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推进国际商

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推动临时仲裁、仲裁地等理论实践创新，为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刘晓红说。

“这四个区域的部署各自有其不同的定位及战略意义。”曹丽军分析说，北京将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承担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重点任务，加快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培育“一带一路”法律商事服务集聚区。上海作为率先开展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城市之一，将进一步加强理论实践创新，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广东省依托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等，力求将广州和深圳打造成联动香港和澳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海南省作为中央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区以及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将全力打造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这四个地区，实际上也投射出这些年来我国仲裁事业实现的跨越式发展。“总的来讲，仲裁事业在中国的发展其实已经非常了不起。”清华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郑若骅如是评价。

而这也正是我国启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的底气所在。“中国内地这些年在仲裁事业上的飞速发展，使得我们具备了国际仲裁中心建设的基础和实力。”曹丽军说。

### 明晰建设标准正视差距 人才机构立法存在短板

我国仲裁事业成绩可谓优异，但并不意味着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可以一蹴而就。如何实现既定目标，仍然需要我们正视现有的差距并努力迎头赶上。

这就需要了解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标准。刘晓红介绍说，目前国际上对此有着相对一致的共识，具体包括：具备完善的仲裁法律制度，良好的仲裁环境与硬件设施，专业的仲裁从业人才，谙熟仲裁制度的法官、仲裁员、律师群体，高效的办事效率，以及成熟的仲裁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目前，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仲裁生态圈有英国伦敦、法国巴黎，瑞典斯德哥尔摩，新加坡以及中国香港，我们要正视与国际一流仲裁中心的差距，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改进和完善仲裁体系，为全球提供高质量的争议解决服务。”刘晓红说。

郑若骅对国际仲裁中心的标准界定也有着类似的想法，在她看来，国际仲裁中心应有不可或缺的三个构成要素：一是国际熟识认可的法律框架；二是通晓国际惯例的人才；三是公平公正有效的司法监督。

曹丽军也提出了国际公认的仲裁中心的三个优势：一是仲裁立法；二是仲裁机构；三是司法机关。

虽然三位专家表述各有不同，但大体一致。如从这几个方面来看，我国当下确实存在一定的短板。首先，在仲裁立法方面，如曹丽军所说，仲裁法颁布30年来，没有进行实质性的修订，其中一些规定滞后于仲裁制度发达国家的仲裁立法和国际仲裁实践。

“我国现行仲裁法为规范我国的仲裁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不能满足当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其市场化 and 国际化水平与中外市场主体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难以支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需要。”刘晓春也持同样观点。

郑若骅则毫不讳言地指出，我国仲裁法服务仲裁事业多年，但目前来看，还不足以成为“国际认可熟识的法律框架”。

郭卫则从制度细节的角度观察到，我国的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制度的衔接有待加强。全链条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生态圈有待完善，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资源尚需统筹聚力，商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也有待总结固化。智慧仲裁的发展相对滞后，仲裁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作用尚需加强。

其次，从仲裁机构来看，曹丽军认为，一个明显的短板是，一些仲裁机构虽然在仲裁规则方面已经与国际接轨，但是在仲裁实践的很多方面(如程序令、事实及专家证人、文件披露、开庭等环节)，与国际仲裁实践中的普遍做法还存在一定差别，这就使得外国当事人和律师来中国参与仲裁程序会有不适应的地方。

郑若骅也提出，“我国的仲裁程序在实践中与国际做法存在一定差异。”

在曹丽军看来，仲裁机构还有一个短板，即国际仲裁中心要吸引更多的境外机构在该地设立分支机构和在案件中确定以该地为仲裁地，但目前来看，只有上海吸引了较多的外国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过主要是作为代表处，有受案和办案功能的业务机构尚少。同时，外国仲裁机构或仲裁庭确定以中国北京或者上海作为仲裁地的案件有一些，但还不够多。

刘晓春则特别提到市场化 and 国际化短板问题。即面对当事人对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争议解决需求，我国仲裁机构在仲裁规则创新与流程设置，仲裁标准化与透

明度等方面总体上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当然，我国市场主体尚未形成对国际仲裁全面准确的认识，未能充分用好中国仲裁制度规则妥善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也是一个原因。国际化方面，我国仲裁机构在涉外案件数量占比、国际海事海商、跨国建筑工程等传统行业领域仲裁案件质量等方面距离国际一流标准还有差距，国际传播效果也比较有限，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还需进一步扩大。

在司法方面，曹丽军认为，这些年来，中国的司法机构越来越展现出对仲裁友好的立场，对于仲裁减少干预，这是好的发展方向。“最高人民法院和至少沿海各省的法院在这方面都做得非常好，但内陆有些省份的法院对于国际仲裁还是缺乏了解，缺乏司法审查的办案经验。”

郑若骅还指出了人才方面的差距问题，例如，熟识并可以办理国际仲裁案件的人才还是太少；国际仲裁语言现在还是以英文为主，语言能力限制了律师和仲裁员的发展；对仲裁有完整理解的法律专家人数还有增加的空间，对国际上仲裁的发展跟不上；对投资法熟识和在投资仲裁方面有实际经验的人才更少。

郭卫也认为，仲裁业务工作中对于精通国际规则且熟悉涉外仲裁实践的仲裁人才需求十分迫切，仲裁秘书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机制也有待健全。

### 对标示范法又符合国情 仲裁法修订被寄予厚望

如何补齐这些短板，加快推进我国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专家们也给出了各自的建议。

目前，仲裁法正在紧锣密鼓修订中。这在专家们看来，是一个很好的契机。“先进的仲裁法律制度是仲裁事业发展的主要基石与支柱。本次仲裁法的精准修法是对于仲裁立法进行全面审核与思考的良好机遇，是仲裁法迈向现代化和国际化的过程，也是弥补差距的关键所在。”刘晓红说。

仲裁法的修订，具体应涉及哪些内容？应该怎么修？刘晓红认为，仲裁法在修订中，应结合国情引入或完善相关制度。之前公布的仲裁法修订意见稿已经在涉外仲裁领域引入临时仲裁，并完善了临时措施制度。“相关制度的引入应结合国情，在临时仲裁上可以允许行业率先制定相关的规则以探索经验。”

对于临时仲裁，郑若骅也建议先行试点，“看看效果再决定是否并如何推进”。她向记者表达了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适用临时仲裁的担忧：有些地方对仲裁的理解仍然不足，没有机构管理，出问题的机会就大，仲裁员也不一定懂得如何推进临时仲裁，法院如何监督管理也需要培训。

曹丽军也提出了国际公认的仲裁中心的三个优势：一是仲裁立法；二是仲裁机构；三是司法机关。

虽然三位专家表述各有不同，但大体一致。如从这几个方面来看，我国当下确实存在一定的短板。首先，在仲裁立法方面，如曹丽军所说，仲裁法颁布30年来，没有进行实质性的修订，其中一些规定滞后于仲裁制度发达国家的仲裁立法和国际仲裁实践。

“我国现行仲裁法为规范我国的仲裁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不能满足当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其市场化 and 国际化水平与中外市场主体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难以支撑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需要。”刘晓春也持同样观点。

郑若骅则毫不讳言地指出，我国仲裁法服务仲裁事业多年，但目前来看，还不足以成为“国际认可熟识的法律框架”。

郭卫则从制度细节的角度观察到，我国的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制度的衔接有待加强。全链条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生态圈有待完善，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资源尚需统筹聚力，商事争议多元解决机制也有待总结固化。智慧仲裁的发展相对滞后，仲裁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作用尚需加强。

其次，从仲裁机构来看，曹丽军认为，一个明显的短板是，一些仲裁机构虽然在仲裁规则方面已经与国际接轨，但是在仲裁实践的很多方面(如程序令、事实及专家证人、文件披露、开庭等环节)，与国际仲裁实践中的普遍做法还存在一定差别，这就使得外国当事人和律师来中国参与仲裁程序会有不适应的地方。

郑若骅也提出，“我国的仲裁程序在实践中与国际做法存在一定差异。”

在曹丽军看来，仲裁机构还有一个短板，即国际仲裁中心要吸引更多的境外机构在该地设立分支机构和在案件中确定以该地为仲裁地，但目前来看，只有上海吸引了较多的外国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过主要是作为代表处，有受案和办案功能的业务机构尚少。同时，外国仲裁机构或仲裁庭确定以中国北京或者上海作为仲裁地的案件有一些，但还不够多。

其中，关于顶层规划与地方创新的关系，刘晓春建议，仲裁修法工作应坚持稳定性与适度创新性相结合，统筹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不同地区发展的差异及特色，面向全球增强中国国际仲裁的竞争力。“对于尚不具备全面施行基础的制度创新，可考虑鼓励有相关立法权的地区和有条件的机构先行先试，待实践成熟之后再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郭卫也建议加快推动地方立法，以法治化方式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其中应应重点任务和时效性规定，针对性解决痛点问题，在出入境、税收等方面为境内外仲裁机构提供平等的便利化措施，建设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推动改革明确机构性质 多方共建完善配套措施

对于仲裁机构建设这一于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关系重大的问题，刘晓红认为，要推动仲裁市场化改革，尊重仲裁机构在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自主权。“应当通过立法明确仲裁机构的非营利法人性质，在权力规范前提下进行市场化运作。”

刘晓春从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经验出发，提出仲裁机构应符合当事人需求。一方面，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让当事人有更大的意思自治空间，自主约定仲裁规则、仲裁地、仲裁语言、组庭方式、适用法律等。比如，关于首席仲裁员的产生机制，应把选择权尽可能交还给当事人，切实帮助当事人找到“最大公约数”。另一方面，要适应市场主体解决争议的多元化需求，提升我国商事仲裁中心为中外市场主体服务的能力。

软硬件问题同样不可忽视。曹丽军建议，在硬件设施的建设上，可以借鉴美国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ICDR)、新加坡的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Maxwell Chambers)等。“这些场所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设立，欢迎本地仲裁机构、域外仲裁机构的业务机构、仲裁员和律师事务所等入驻，为其提供优质的、适宜仲裁活动的办公开设施。”软件设施上，要运用先进技术以实现对于仲裁程序的高效管理，例如各类在线庭审技术，在线文档管理系统等，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在司法监督方面，刘晓红认为，要坚持仲裁司法审查的程序性标准，程序性审查强调法院在监督仲裁过程中，应聚焦仲裁程序的问题，这也是《示范法》确立的通行标准。同时，应继续坚持仲裁裁决撤销和不予执行并存，顺应国际立法趋势，以便更好保障当事人的权利。

人才建设，也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中的一个着力点。

“人才培养要有系统，尤其是在实践方面要加强培训。”郑若骅说。针对学生，郑若骅以清华大学开办办的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研究生项目为例，指出它以英语授课，主要是以国际仲裁法律框架和实际做法为课程的基本；针对律师，要培训国际仲裁的实际操作；针对仲裁员，要强调如何管理程序和处理证据；针对仲裁机构的秘书，要让他们了解国际仲裁的做法，这样他们才可以协助仲裁案件按国际仲裁程序来进行。“这些都需要顶层设计，有一套具体的要求，让相关部门能够精准落实。”郑若骅说。

曹丽军建议，一方面，要鼓励本地学校法学院开设仲裁课程甚至仲裁专业项目，吸引优秀师资力量及优秀学子，为学子们打好作为未来仲裁从业者的基础，另一方面，也要出台政策，为仲裁员、仲裁律师和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性培训，必要时提供出国深造机会，让他们增长知识和增强专业实力。

值得注意的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非一家之事，需要多方为之共同努力。如郭卫所说，“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推进保障，需要政府、法院等多方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郭卫希望加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实体平台建设，市区两级法院提供人才、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知名仲裁机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组织等入驻。同时，为有条件的仲裁机构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更多政策支持与便利，鼓励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商事仲裁交流合作，为仲裁机构及人才对外合作和交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的流程审批。

一些配套举措也应尽快跟上。例如，曹丽军就提出，对于外籍仲裁员的签证、外汇管理(涉及当事人缴费和给仲裁员发放报酬)、税收等等方面的配套制度，需要相应的补充完善，为境外机构和外籍仲裁员在中国审理案件提供配套支持。

顺应趋势，积极拥抱新兴技术，也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面对信息技术新浪潮，在符合数据安全法律规范和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仲裁行业应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能力赋能仲裁业务，完善仲裁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协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商事争议解决服务，加强智慧仲裁、绿色仲裁建设。”刘晓红说。